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号楼 6 层

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7 邮编: 250014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JN20150312001 号

致：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媛律师、刘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2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5年3月12日下午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举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代表股份285544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600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名，合计代表股份291552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06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5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5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200,000元。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6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

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9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531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9130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

(2) 为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同意29130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

(3) 为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同意29130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

(4) 为山东滨化海源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同意29130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

(5) 为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同意29130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

(6) 为滨州嘉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同意29130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

(7) 为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90823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7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88158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2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9155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941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与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941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与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941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与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941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与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9412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与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8927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反对4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0股。

关联股东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于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0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6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99,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55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55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忠正先生、石秦岭先生、王树华先生、初照圣先生、李德敏先生、王黎明先生、商志新先生、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张忠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9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

(2) 选举王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9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

(3) 选举石秦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7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4) 选举初照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7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5) 选举李德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7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6) 选举王黎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7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7) 选举商志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78975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8) 选举于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2352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严爱娥女士、张焕平先生、张文雷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2) 选举张文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3) 选举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4) 选举严爱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5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金建全先生、刘洪安先生、刘莲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理人监事，上述股东代理人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振科、闫进福、张卫东、高立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上述股东代理人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金建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4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2) 选举刘洪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4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3) 选举刘莲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102044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媛

经办律师： 刘 双

2015 年 3 月 12 日